项目名称	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
决算金额（万元）	4800
主管部门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评价分值	85.10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房屋建筑物维修项目完成率及完成及时率为 85.71%、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维修项目完成率及完成及时率为 71.43%；已竣工的房屋建筑物维修项目、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维修项目均验收合格。中职学校均正常运转；校园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；优化改善办学条件的维修项目达到 7 个。 项目通过采用项目库管理模式，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提高了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，11 个维修子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，积极推动优化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，维修项目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。
主要问题	1. 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系统，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总结工作不到位：市教委未能及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未能及时针对项目进展缓慢、项目无法执行等一系列情况作出相应纠偏及调整。同时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市教委未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，未能积极参与、监督各维修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导致无法及时得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反馈，从而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系统。 2. 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，预算资金量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：项目 2020 年预算执行率为 76.90%， 2017 至 2019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7.05%，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安排的预算未能及时执行，而是在下一年度甚至是再下一年度方才执行。 3. 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，未能按计划实施：“消防接水及水泵房改造工程”项目由于未能提前与水务公司洽谈相关项目申请事宜，致 4 月份提交的申请材料直到暑期仍未批复；“6 号楼 5 楼修缮工程”项目未在项目申报前进行房屋质量检测，预算下达后因修缮前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，项目予以撤销。

整改建议	1.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，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及实施细则：建议市教委重视作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建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及实施细则，明确市教委及基建中心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各自职责。在各维修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定期开展跟踪监督检查，对于跟踪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并进行有针对性的纠偏或调整；建议市教委在维修项目竣工后，组织开展项目工作总结及验收工作，通过总结项目实施经验、发现项目实施问题，为项目以后年度的项目开展提供改进建议。 2.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加强绩效跟踪评价：建议市教委在今后出库评审工作中，要求中职学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预算资金使用进度计划，以此为安排年度预算的一项依据，提高项目年度预算执行；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，根据绩效跟踪发现的预算执行偏差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。 3. 优化项目申报指南内容、完善前期工作流程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：建议市教委根据新颁发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优化项目申报指南及前期工作流程，加强业务监管单位的事前沟通，并将监管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作为项目申报内容的一部分。
评价机构	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